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i)本公司與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軟庫金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簽立之配售協議(「軟庫金滙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本公司與時富證券有限公司(連同軟庫金滙統稱「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簽立之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軟庫金滙配售協議統稱「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85港元配售最多合共2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
- (B)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簽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五菱香港按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認購最多合共95,1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各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設立及向配售代理促成之承配人發行已配售股份(定義見配售協議)，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已配售股份(定義見配售協議)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D)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設立及向五菱香港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
- (E) 批准各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對各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可取之情況下，簽署或執行其他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進行一切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相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5. 於上述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

\* 僅供識別